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陈振婷

汪东

年 月 日